

附件 2:

黄陂区 2026 年粮食烘干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评审细则

为进一步推进粮食烘干发展，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烘干中心项目建设，完善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环节，提高全区粮食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，提升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。区农业农村局拟开展粮食烘干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评审，现确定项目立项评审细则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基础条件（40 分）

（一）申报主体（20 分）。项目申报单位为黄陂区范围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具备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和服务能力。

（二）产业基础（15 分）。申报主体年度粮食生产面积 500 亩以上，得 15 分；每减少 10%得分依次减 10%，扣完为止。

（三）产业扶持（5 分）。项目申报主体有符合条件的用地手续，并得到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的，得 5 分。

二、项目申报具体内容（60 分）

（四）申报材料（10 分）。项目申报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书（一式五份），各项申报材料完整、真实，申报书要求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，扣完本项分值为止。

（五）项目实施方案（10 分）。建设内容、指标合理可行，得 5 分；技术方案明确，得 5 分。

（六）投资概算（15 分）。工程造价合理 5 分；申请奖

补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%得 5 分；资金使用明细科学合理 5 分。

（七）保障措施（10 分）。技术措施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 10 分。

（八）效益评价（15 分）。经济效益明显 5 分；社会效益显著 5 分；生态环境改善 5 分。

三、项目申报立项要求

（九）总体评价。该项目总分值 100 分，80 分及以上为合格。同时按照资金总量和得分高低进行排序，得分高的优先立项。

（十）总量控制。本项目总奖补资金不超过 90 万元，筛选 3 家新建粮食烘干中心立项。每家新建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 组及以上、烘干批处理能力 45 吨及以上，粮食烘干服务面积 4500 亩以上，每家奖补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。